

人保寿险安居乐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安居乐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合同。

一、产品概念

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是一种将住房抵押与终身养老年金保险相结合的创新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即拥有房屋完全、合法产权的老年人，将其房产抵押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为抵押权人，拥有房屋完全、合法产权的老年人继续拥有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和经抵押权人同意的处置权，并按照约定条件领取养老金直至身故；老年人身故后，保险公司获得抵押房产处置权，抵押房产处置所得将优先用于偿付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二、产品基本特征

（一）信用额度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向被保险人提供信用额度，该额度为所抵押房屋的有效保险价值的 10%，并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后，被保险人可以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信用额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个保单年度最多支取一次，每次支取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且累计支取金额不得超过上述约定的有效保险价值的 10%。

（二）基本养老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养老保险金额根据所抵押房屋的有效保险价值、被保险人的性别及年龄、您所选择的身故责任方案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该金额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三）养老保险金给付日

本合同首次养老保险金给付日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第45日，在首次给付日我们将给付本合同生效后第一个月、第二个月的养老保险金。以后每月的养老保险金给付日为保单月生效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若截至首次养老保险金给付日零时未办理完成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和相关文书的公证，我们有权暂不给付养老保险金，待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和公证皆办理完毕之后，我们再给付养老保险金，并在第一次给付养老保险金时，将本合同生效日之后暂停给付的养老保险金，一并无息补发。本合同约定补发养老保险金的，均为无息补发。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本页正文完）

（五）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养老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每一个养老保险金给付日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养老保险金额给付养老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我们在实际给付养老保险金时需扣除本合同保险条款第 3.3 条中您应承担的相关费用。
身故保险金	您在投保本合同时，应在如下两种身故责任方案中选择其中一种，我们将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您选择的身故责任方案： 方案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本合同终止。该方案下，每月领取的养老保险金金额高于方案二中的养老保险金金额。 方案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该方案下，每月领取的养老保险金金额低于方案一中的养老保险金金额。 本合同生效后至第一笔养老保险金发放前，若被保险人身故，由于保险费为零，我们承担的身故保险金亦为零。 身故责任方案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六）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我们将依据本合同约定免除责任：

- （1）您的抵押房屋毁损、灭失或者因附合、混合、加工使抵押房屋为第三人所有的；
- （2）您以转让、出借、变卖、抵偿债务、投资、赠与、立遗嘱或遗嘱、因离婚或其他民事事项进行财产分割，以及任何形式处置抵押房屋的；
- （3）您以抵押房屋向其他债权人进行抵押的；
- （4）您擅自改变抵押房屋主体结构、违法改建或者扩建的；
- （5）您的抵押房屋被查封、扣押、冻结或涉及其他诉讼的；
- （6）您未按约定给抵押房屋购买财产保险，或擅自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抵押物的财产保险合同、放弃财产保险金请求权或者放弃向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若发生上述情形的，我们有权立即停止养老保险金和信用额度的支付，在我们停止支付养老保险金期间，您无须交纳该期间需要交纳的保险费。

若发生抵押房屋毁损、灭失之外的其他上述情形的，我们有权要求您在60日内消除上述情形，在上述情形消除后，我们再继续支付养老保险金，并补发该期间未支付的养老保险金和信用额度，同时您应向我们补交该期间的应交的保险费。

若发生抵押房屋毁损、灭失或您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按我们要求消除上述情形的，我们将向您提供您应当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的清单，您需要按照该清单支付给我们您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本合同终止。

您同意并承诺如本合同项下抵押房屋拟被征收、征用或拆迁，您在获悉相关信息后10日内通知我们，在收到您的通知后，我们有权停止养老保险金和信用额度的支付，在我们停止支付养老保险金期间，您无须交纳该期间需要交纳的保险费。在就本合同项下抵押房屋与征收、征用或拆迁方达成补偿协议前，您应当先与我们协商，并在60日内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就如下事项作出相应安排：如何偿付本合同项下您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或变更本合同，继续以其他房屋作为抵押，重新约定养老保险金支付等相关事项。变更抵押房屋的，在办理抵押登记或其它确权手续后，我们将按照新的合同约定继续承担相关责任。若您与我们无法在60日内达成上述补充协议，我们将向您提供您应当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的清单，您需要按照该清单支付给我们您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抵押房屋毁损、灭失、被征收、被征用或者因附合、混合、加工使抵押物为第三人所有等情形的，我们有权就因抵押房屋而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等相关利益优先受偿。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本合同保险条款中还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已在保险条款中采用背景突出或黑体字的方式突出显示，请您

认真阅读。

（七）投保范围

投保人：年龄在60周岁至85周岁之间且经我们同意承保的自然人可作为投保人。

被保险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投保人本人。

三、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一）关于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期交纳，分期交纳的交费方式为年交。交费期间根据被保险人年龄、性别、预计的未来生存年限确定。保险费金额和交费期间将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

您无需以现金方式交纳保险费，您应交纳的保险费将于本合同交费期间内每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投保当年保险费交纳时间为第一笔养老金发放时间）按本合同保险条款第 3.4 条的约定自动计入您的累积计息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账户并累积计息。

（二）养老保险相关费用的构成

1. 因承保管理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 （1）您按50%的比例承担的房屋评估费、抵押登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 （2）保单管理费，每保单年度每单按1000元收取费用。

2. 累积计息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 （1）在交费期间中以计入累积计息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账户形式交纳的保险费及其利息累积值；
- （2）每次部分领取的信用额度及其利息累积值。

我们将为您建立累积计息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账户，以记录您应承担的累积计息养老保险相关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积计息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账户金额将按本合同保险条款第3.4约定的方法计算。

3. 以退保手续费形式体现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如退保，您还需额外支付退保手续费，退保手续费为退保时前述累积计息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账户金额与“退保手续费比例表”中相应的比例之乘积。

退保手续费比例表

退保时所在保单年度	退保手续费比例
第1个保单年度	10%
第2个保单年度	8%
第3个保单年度	5%
第4个保单年度	3%
第5个保单年度	1%
第6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0

4. 您应承担的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我们要求您偿付养老保险相关费用、损失赔偿以及我们行使抵押权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材料费、律师费、过户费和税费等。

（三）款项的支付和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的，我们有权要求您在导致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的情形发生后的20日内向本公司支付依据本合同保险条款第3.2条您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在任何情况下，养老保险相关费用中的累积计息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以退保手续费形式体现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以及您应承担的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我们均有权在出售本合同项下抵押房屋所得价款或房屋赔偿款、补偿款、房屋损失保险赔偿金中优先受偿。

您按50%的比例承担的因签订本合同所产生的房屋评估费、抵押登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我们将从首次给付的养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将从后续月份养老金中扣除。

为维持本合同的有效性，我们向您收取固定金额的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收取日为每个保单年度的首个养老金给付日，我们将从每个保单年度首次给付的养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将从后续月份养老金中扣除。

（四）累积计息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账户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积计息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账户金额将按如下方法计算：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交费期间内每次以计入您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账户形式交纳保险费后，累积计息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账户金额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年交保险费金额增加；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每次给付部分领取的信用额度后，累积计息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账户金额将按部分领取的信用额度金额增加；

（3）在每个保单月生效对应日，我们按本合同保险条款第3.5条累积计息的利率结算利息，累积计息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账户金额将按结算的利息金额增加；

（4）本合同在非保单月生效对应日终止时，我们按本合同保险条款第3.5条累积计息的利率结算利息，累积计息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账户金额将按结算的利息金额增加。

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年度结束后，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您截至上保单年度末您应承担的累积计息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账户情况。

（五）累积计息的利率

本合同保单年度累积利率为年复利5.5%。

（六）累积计息的期限

本合同相关利息的累积将从首次养老金给付日零时开始，至养老保险相关费用得到全部偿付之日止。

被保险人身故之后利息的累积作如下特别约定：

我们自被保险人身故后开始行使抵押权，若被保险人身故一年内抵押房屋处置尚未完成，被保险人身故满一年后我们将停止利息的累积（夫妻双方投保时先身故的一方不适用本特别约定，详见本合同保险条款第8.2条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抵押房屋处置完成，指完成抵押房屋的出售（变卖），即房屋所有权登记变更完成并取得房屋的全部转让价款。

四、房屋抵押与处置

（一）房屋评估机构的选择

由于您抵押的房屋评估价值会影响本合同的信用额度和基本养老保险金额，因此，我们将与您共同选择和委托一家具备国家一级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进行房屋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二）房屋抵押

您同意并承诺：您将拥有完全独立产权的房屋抵押给我们，在办理完毕房屋抵押登记之后，我们即获得对您的抵押房屋的抵押权；在出现本合同保险条款第4.5条所列情形之一时，我们将按规定行使抵押权。

关于房屋信息和房屋抵押条款，见您与我们签订的《房屋抵押合同》。

（三）房屋的维护

您有义务保持本合同项下抵押房屋处于良好状态，您同意并承诺不会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房屋疏于管理、怠于维护或有意损坏。我们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房屋有监管权。

您对抵押房屋有下列维护义务：

（1）您应保证抵押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

（2）您保证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抵押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保证抵押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3）您对抵押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应及时修复，逾期不维修且影响房产价值的，我们有权决定是否代为维修，且费用可以从被保险人的养老保险金中直接扣除；

（4）您保证按时交纳抵押房屋包括但不限于物业费、暖气费等费用，或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而有关部门对抵押房屋收取的其他税收和费用，如果我们发现您有欠缴税收和费用，且影响房产价值或抵押权的行使的，我们有权决定是否从您的养老保险金中直接扣除所欠数额，并代您交纳所欠税收和费用；

(5) 您同意并承诺按我们指定的保险种类为本合同项下抵押房屋定期购买财产保险并承担财产保险的保险费，以防止因火灾或其他灾害对抵押房屋可能造成的损毁或灭失；

(6) 若您的抵押房屋确实需要向外出租，可进行短期出租（每次签署的租赁合同期限应在两年或两年以下），若您未经我们同意擅自长期（超过两年的视为长期）出租抵押房屋，我们将按本合同保险条款第2.6条责任免除中关于“以及任何形式处置抵押房屋的”的约定处理。出租期间您仍然承担抵押房屋的维修义务；

(7) 若您的抵押房屋确实需要对外设定居住权，经我们书面同意，您可对抵押房屋设立短期（两年或两年以下）居住权，但您应当在居住权设立合同中与居住权人明确约定：若您在约定居住权期限届满前身故的，您身故之日次日视为居住权期限提前到期日，居住权自您身故之日次日二十四时消灭，居住权人应当及时配合我们或相关方办理居住权注销登记；若您未经我们同意擅自对抵押房屋设立居住权，我们将按本合同保险条款第2.6条责任免除中关于“以及任何形式处置抵押房屋的”的约定处理。设定居住权期间您仍然承担抵押房屋的维修义务。

您未尽保养和维修义务，致使抵押房屋损坏的，您同意我们选择和委托的评估机构对抵押房屋进行评估并认可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且评估费用由您承担，并根据抵押房屋损坏的程度，要求您承担下列责任：若抵押房屋此次评估确认的房屋评估价值可达同类房屋评估价值的 90%及以上的，您应及时修复，逾期不维修的，我们可代为维修，且费用（包括本次评估费用）可以从养老保险金中直接扣除；若抵押房屋此次评估确认的房屋评估价值低于同类房屋评估价值的 90%的，我们有权按本合同保险条款第 2.6 条责任免除中关于毁损的约定处理。

（四）房屋处置

您同意并承诺：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我们有权选择并委托第三方房产代理机构以适当的价格出售（变卖）本合同项下抵押房屋，处置抵押房屋所得用于偿付投保人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1) 被保险人身故；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的，且您未能在导致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的情形发生后的20日内向本公司支付依据本合同您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在被保险人身故之后至我们行使抵押权之前，我们有权对抵押房屋进行管理和出租，所得租金用于偿付您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若因您在被保险人生前将抵押房屋出租，导致我们不能及时行使抵押权的，我们有权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用于优先偿付您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继承人可在被保险人身故后，我们行使抵押权前，通过偿付投保人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赎回我们对抵押房屋的权益。

若处置抵押房屋所得在偿付养老保险相关费用，并在扣除因处置抵押房屋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和应缴税费后还有剩余，剩余金额由我们返还给您或您的继承人，如您与我们就剩余金额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处理；若处置抵押房屋所得不足以偿付养老保险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我们自行承担。

若与投保人或抵押房屋的其他权利人协商不能就房屋处置达成一致的，我们有权选择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五、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一）犹豫期

您于签收本合同当日起，有 30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合同解除（退保）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我们将停止养老保险金的支付，且不退还本合同保单年度内剩余的保单管理费，您亦无须再向我们继续交纳您需要交纳的保险费。我们将在您向我们支付了您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后，解除本合同。但若因您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和公证，且本合同生效后 3 个月仍未办理完毕，我们将视为您自愿申请解除合同，并按约定处理。

（三）退保利益

关于退保利益，将根据您在投保时选择的身故责任方案来确定：

方案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合同提前解除、终止，我们将不退还现金价值。

方案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合同提前解除、终止，我们将退还现金价值，退还方式为与您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相抵扣，抵扣时间为您全额向我们支付养老保险相关费用之时。

本合同生效后至第一笔养老金发放前，若本合同提前解除、终止，由于保险费为零，我们应退还的现金价值亦为零。

现金价值是根据一定的精算方法计算得到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合同上“现金价值表”所列明的金额。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六、夫妻双方共同投保的特别约定

（一）夫妻双方共同投保

夫妻双方共同投保且将共同拥有完全独立产权的房屋抵押给我们，我们基于抵押房屋的有效保险价值，按夫妻各自持有的份额，计算出各自的信用额度和基本养老保险金额，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定期分别支付，各自的信用额度由夫妻各自申请部分领取。在领取养老金期间，夫妻双方继续拥有抵押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和经抵押权人同意的处置权。待被保险人皆身故后，我们行使对抵押房屋的处置权，处置所得将用于偿付投保人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夫妻双方投保时，夫妻作为一个合同主体与我们建立一个保险合同法律关系，在投保单上明确各自对抵押房屋持有的份额，我们将签发一份保单，保单载明夫妻各自持有的抵押房屋份额和各自的信用额度、基本养老保险金额及年交保险费金额等。

夫妻双方投保时，若抵押房屋登记在一方名下，我们在此约定该方为第一投保人，也是第一被保险人，另一方为第二投保人，也是第二被保险人；若抵押房屋登记在双方名下，我们在此约定男方为第一投保人，也是第一被保险人，女方为第二投保人，也是第二被保险人。

（二）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夫妻双方投保时，我们对本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所有被保险人身故之时止。

夫妻双方对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互负连带责任。

夫妻一方身故时，我们不调整另一方的信用额度和基本养老保险金额，另一方将完全拥有整个抵押房屋的居住权。另一方去世后，在处置其中一方抵押房屋份额所得不足以偿付其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时，我们有权从处置另一方抵押房屋份额所得款项中得到补偿。

夫妻一方身故时，我们将停止支付身故方自身身故日之后的信用额度和养老保险金，由于另一方仍生存且居住在所抵押房屋，不能及时实现身故方抵押房屋份额的处置权，故我们有权继续对身故方的应承担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计算利息，直至完全受偿。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我们同意，夫妻在投保单上明确的各自对抵押房屋持有的份额不得变更，否则，我们有权按本合同保险条款第2.6条责任免除的约定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夫妻离婚，您有通知我们的义务，且未经我们同意，不得对抵押房屋作出任何处置。否则，我们有权按本合同保险条款第2.6条责任免除的约定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夫妻一方退保时，我们有权按夫妻双方退保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夫妻任何一方或其继承人的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另一方与我们的保险法律关系亦同时终止。

（本页正文完）

七、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1:

被保险人 65 周岁，男性，选择身故责任方案一，房屋有效保险价值 500 万元，其中信用额度为 50 万元，未领取信用额度。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年末)	年度内按月给付的 养老金之和	年交保险费 (年初)	累积计息养老保险相 关费用账户 (年末)	年保单管理费 (年初)	退保手续费 (年末)	身故时应还款 总金额 (年末)	退保时应还款 总金额 (年末)
1	66	125520	136185	143675	1000	14368	143675	158043
2	67	125520	136185	295252	1000	23620	295252	318873
3	68	125520	136185	455167	1000	22758	455167	477925
4	69	125520	136185	623876	1000	18716	623876	642592
5	70	125520	136185	801864	1000	8019	801864	809883
6	71	125520	136185	989642	1000	-	989642	989642
7	72	125520	136185	1187747	1000	-	1187747	1187747
8	73	125520	136185	1396749	1000	-	1396749	1396749
9	74	125520	136185	1617245	1000	-	1617245	1617245
10	75	125520	136185	1849869	1000	-	1849869	1849869
20	85	125520	136185	5009712	1000	-	5009712	5009712
30	95	125520	-	9219433	1000	-	9219433	9219433
40	105	125520	-	15748123	1000	-	15748123	15748123
41	106	125520	-	16614269	1000	-	16614269	16614269

特别说明：

- 1. 年度内按月给付的养老金之和为年内月度的养老金金额加总值，且未扣除应缴纳的各项费用。
- 2. 累积计息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账户（年末）为年度末预计值，不含退保手续费，且假设保单生效时即开始给付并累积计息。
- 3. 身故时应还款总金额（年末）=累积计息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账户金额（年末），未考虑其他可能发生的应由您承担的费用。
- 4. 退保时应还款总金额（年末）=累积计息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账户金额（年末）+退保手续费（年末），未考虑其他可能发生的应由您承担的费用。
- 5. 年初指保单年度初，年末指保单年度末。演示数据保留整数，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投保示例 2:

被保险人 65 周岁，男性，选择身故责任方案二，房屋有效保险价值 500 万元，其中信用额度为 50 万元，未领取信用额度。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年末)	年度内按月 给付的养老 保险金之和	年交保险费 (年初)	累积计息养老保 险相关费用账户 (年末)	年保单管理费 (年初)	退保手续费 (年末)	身故保险金 (年末)	退保金 (现金价值) (年末)	身故时应还款 总金额(年末)	退保时应还款 总金额(年末)
1	66	103320	136185	143675	1000	14368	10905	10905	143675	147138
2	67	103320	136185	295252	1000	23620	37033	37033	295252	281839
3	68	103320	136185	455167	1000	22758	64915	64915	455167	413009
4	69	103320	136185	623876	1000	18716	94660	94660	623876	547932
5	70	103320	136185	801864	1000	8019	126382	126382	801864	683501
6	71	103320	136185	989642	1000	-	160203	160203	989642	829439
7	72	103320	136185	1187747	1000	-	196253	196253	1187747	991495
8	73	103320	136185	1396749	1000	-	234667	234667	1396749	1162081
9	74	103320	136185	1617245	1000	-	275590	275590	1617245	1341655
10	75	103320	136185	1849869	1000	-	319171	319171	1849869	1530698
20	85	103320	136185	5009712	1000	-	938788	938788	5009712	4070924
30	95	103320	-	9219433	1000	-	856883	856883	9219433	8362550
40	105	103320	-	15748123	1000	-	100365	100365	15748123	15647757
41	106	103320	-	16614269	1000	-	-	-	16614269	16614269

特别说明：

1. 年度内按月给付的养老保险金之和为年内月度的养老保险金金额加总值，且未扣除应缴纳的各项费用。
 2. 累积计息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账户（年末）为年度末预计值，不含退保手续费，且假设保单生效时即开始给付并累积计息。
 3. 退保金（现金价值）不含当年末的养老年金，身故保险金假设发生在保单年度末，且已领取当年末的养老年金。
 4. 身故时应还款总金额（年末）=累积计息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账户金额（年末），未考虑其他可能发生的应由您承担的费用。
 5. 退保时应还款总金额（年末）=累积计息养老保险相关费用账户金额（年末）+退保手续费（年末）-现金价值（年末），未考虑其他可能发生的应由您承担的费用。
 6. 年初指保单年度初，年末指保单年度末。演示数据保留整数，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声明：本人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及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_____
(请保持签名与投保单一致)

签名日期：_____